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证券代码:00213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北信瑞丰基金利欧股份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利欧股份1号”）的次级B份额，利欧股份1号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利欧股份股票。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计划（草案）获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利欧股份1号份额上限为25,000万份，即资产规模不超过25,000万元。利欧股份1号按照不超过1.5: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A份额和次级份额，次级份额又分为次级B份额和次级C份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以5,000万元全额认购利欧股份1号次级C份额，与次级B份额委托人认购的5,000万元共同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对优先级A份额委托人的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的担保责任。如利欧股份1号的次级份额资产尚未补足对优先级A份额的本金及应获收益，差额部分由次级C份额委托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承担。

风险提示：对于次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次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次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6、以利欧股份1号的资金规模上限25,000万元和2016年1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8.58元/股测算，利欧股份1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1,345万股，占公司截至本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150,942.76万股的0.89%，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利欧股份1号名下之日起计算。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利欧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欧股份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利欧股份普通股股票，即利欧股份A股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北信瑞丰	指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利欧股份1号、本资产管理计划	指	北信瑞丰基金利欧股份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第7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指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7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在公司已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深化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一年以上的，且具有主管以上职务资格的核心业务和技术骨干。

3、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4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5,000万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且起始认购份额为10,000份（即认购金额为10,000元），超过10,000份的，以5,000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若最终认购金额超过5,000万元，将以5,000元为单位逐步下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上限，直至认购总金额为5,000 万元为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持有人名单及份额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郑晓东	副总经理	370	7.40%
2	张旭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35	6.70%
3	颜士富	副总经理	25	0.50%
4	黄卿文	副总经理	25	0.50%
5	曾钦民	副总经理	25	0.50%
6	陈林富	财务总监	25	0.50%
7	林仁勇	监事会主席	16	0.32%
8	程衍	监事	11	0.22%
9	颜灵强	监事	15	0.30%
其他员工（预计不超391人）			4,153	83.06%
合计			5,000	100%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北信瑞丰管理，并全额认购北信瑞丰设立的北信瑞丰基金利欧股份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B份额。利欧股份1号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购买和持有利欧股份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

利欧股份1号份额上限为25,000万份，即资产规模不超过25,000万元。利欧股份1号按照不超过1.5: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A份额和次级份额，次级份额又分为次级B份额和次级C份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以5,000万元全额认购利欧股份1号次级C份额，与次级B份额委托人认购的5,000万元共同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对优先级A份额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的担保责任。如利欧股份1号的次级份额资产尚未补足对优先级A份额的本金及应获收益，差额部分由次级C份额委托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承担。利欧股份1号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并持有。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以利欧股份1号的资金规模上限25,000万元和2016年1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8.58元/股测算，利欧股份1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1,345万股，占公司截至本草案公布之日公司股本总额150,942.76万股的0.89%。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利欧股份1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1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利欧股份1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北信瑞丰管理的利欧股份1号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购买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利欧股份1号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北信瑞丰设立的北信瑞丰基金利欧股份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B份额而享有利欧股份1号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存续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以原始出资金额承接受让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若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时，利欧股份1号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利欧股份1号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八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九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选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北信瑞丰基金利欧股份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北信瑞丰基金利欧股份1号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6、资产管理计划规模：本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上限为25,000万份（不含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转为计划份额）。

7、管理期限：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期限为18个月，可延期也可提前终止。

8、投资目标：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9、投资范围：购买和持有利欧股份（002131.SZ）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

10、封闭期与开放期：不定期开放。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经资产管理人及所有委托人同意，可以安排参与或者退出。

11、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基本情况：本计划通过计划收益分配的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三个级别，即A份额、B份额和C份额。A份额、B份额和C份额分别募集，并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初始配比，所募集的三级计划份额的计划资产合并运作。

12、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配比：本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A份额和次级份额的初始配比为不超过1.5:1。

13、不同级份额的资产及收益分配规则和顺序：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并清算时，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计划资产按照A份额本金及预期收益、B份额本金、C份额本金、C份额预期收益、B份额超额收益的顺序进行分配。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1、管理费：待后续协商确定。

2、托管费：待后续协商确定。

3、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5、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公告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且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予以公告。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7、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趣广告”）股东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购买其持有的智趣广告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不足的，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智趣广告股东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3、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6.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4、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所持有的智趣广告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5、交易价格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1号《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9月30日），智趣广告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5,696.11万元，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将拟购买资产的价格确定为75,4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6、交易方式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智趣广告100%股权的转让价款的55%以股份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款的45%以现金方式支付。

公司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不足的，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及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支付现金数量（元）
智趣广告	迹象信息	13,055,555	25,510,009.00
	徐佳亮	8,780,246	219,653,014.80
	徐晓峰	3,762,962	94,137,015.60
合计		25,598,763	339,300,039.40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支付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的预付款，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时，上述预付款将冲抵同等金额的现金对价。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有资金投入的上述3,000万元预付款。

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8、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9、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交易各方同意，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入和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亏损的，则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且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验资之前），由交易对方按各自原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0、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后的30日内，将交易标的过户至公司名下，交易对方应协助办理交易标的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未能遵守或履行相关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应负赔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2,500.00万元，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2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2,500.00万元，按照16.20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44,753,086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5、募集资金用途

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相关发行费用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2,500.00万元，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总价的96.15%。其中33,93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36,170.00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为49.89%，其余2,400.00万元为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6、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向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四）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证件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评确意见如下：

1. 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业务外，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智趣广告及其全体股东均无关联关系，也无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 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 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编制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与交易对方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及标的公司智趣广告签署《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与交易对方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核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运用募集资金中的16,245.2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年12月，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74,273,350股增加至1,509,427,649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由 1,174,273,350元增加至1,509,427,649元。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本等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各业务板块资产整合的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